

#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。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，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同意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唐守廉 张新民 郭禾 王芩祥

2023 年 11 月 28 日